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13/20-21 號文件

2020 年 12 月 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 法律事務部報告

I. 摘要

1. 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旨在實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 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 公眾諮詢

政府在 2019 年 2 月就條例草案的擬稿進行公眾諮詢，接獲的大部分意見均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香港律師會及香港大律師公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

3. 諮詢立法會 事務委員會

當局曾在 2018 年 3 月 26 日及 2019 年 2 月 25 日向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簡介條例草案的擬稿。委員大致支持條例草案的擬稿，並就透過條例草案實施《安排》的細節提出疑問和意見。

4. 結論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實施《安排》提出的意見，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II. 報告

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2 日。議員可參閱律政司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L/M(5) to LP CLU 5037/7/3C)，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條例草案的目的

2. 條例草案旨在為以下事宜訂定條文：在香港承認和強制執行內地的婚姻家庭案件的判決、利便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的婚姻家庭案件的判決，以及承認內地離婚證，以實施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背景

3. 現時，內地就婚姻或家庭事宜的判決在香港普遍不被承認和強制執行。¹ 內地法律也沒有明文規定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就婚姻或家庭事宜作出的判決。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3 及 5 段所述，由於有大量跨境婚姻及相關的婚姻家庭事宜，香港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於 2017 年 6 月 20 日簽訂《安排》，為跨境婚姻中當事人的權利帶來更佳保障，並減少就同一爭議再提出訴訟的需要。上訴法庭就黎訴凌一案頒下的判決([2017] 5 HKLRD 629)中，亦促請當局透過立法方案早日實施《安排》。² 條例草案旨在於香港立法實施《安排》。在內地方面，最高人民法院將會公布解釋以實施《安排》。

¹ 少數的例外情況包括：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藉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獲准並根據該地方的法律是有效力的離婚及合法分居(《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第 IX 部)；以及屬某人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被領養的情況的外地領養，而該項領養按照當地的法律是合法有效的(《領養條例》(第 290 章)第 17 條)。

² 上訴法庭指出，".....如沒有這類性質的正式安排(即《安排》)，因跨境婚姻破裂而引致的問題便可能欠缺有效的司法申訴途徑。為了本港社會的利益，我們促請當局盡力從速擬備和制訂有關的立法方案。"(2017 年 11 月所作判決書第 91 段)

條例草案的條文

4. 條例草案載有 5 個部分及 4 個附表。條例草案的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在香港承認及強制執行內地判決

登記指明命令

5. 條例草案第 2 部(第 7 至 13 條)旨在就登記條例草案附表 1 所列內地(即是指香港、澳門及台灣以外的中國其他部分)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中的指明命令訂定條文。³ 指明命令列明於條例草案附表 2, 並分為 3 類, 即(a)攸關看顧命令(例如關乎子女的撫養權或監護權的命令);(b)攸關狀況命令(例如批准離婚或撤銷婚姻的命令);及(c)攸關贍養命令(例如關於子女的撫養費、夫妻之間扶養及婚姻雙方財產分割的命令)。

6. 根據條例草案, 凡某內地判決的一方提出登記申請, 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⁴如信納該內地該判決是在經制定的條例的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並在內地生效, 即可命令登記指明命令。如內地判案法院發出證明書, 證明某內地判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 並在內地生效, 則在相反證明成立之前, 該判決須推定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 並在內地生效(第 10(2)條)。就攸關看顧命令及攸關贍養命令提出的登記申請(規定須支付款項或履行作為), 條例草案建議, 該等申請須在不遲於有關命令被違反當日之後或有關判決生效當日之後(視乎情況而定)的兩年內提出(第 8 條)。某內地判決的一方可在指明期限內基於若干理由, 申請將指明命令的登記作廢, 該等理由包括: 某內地判決的答辯人沒有按照內地法律被傳召出庭; 該判決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 香港法院或法庭已就相同的各方之間的同一訴訟因由作出判決。

³ 關乎內地判決的婚姻或家庭案件包括涉及下列事宜的糾紛案件: 婚內財產分割; 離婚; 離婚後財產; 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 夫妻財產約定; 子女的撫養權、探望權、監護權或撫養費; 親子關係確認等(參看條例草案附表 1)。

⁴ 就某內地判決的一方向區域法院提出的登記申請而言, 如區域法院認為該申請能夠由原訟法庭更便捷地處理, 有關申請可移交原訟法庭(參看第 9 條)。

登記的效果

7. 根據條例草案第 2 部，登記的效果是，已登記的攸關看顧命令或攸關贍養命令可在香港強制執行，猶如該命令是由登記法院原先作出並在登記該命令當日作出的。已登記的攸關狀況命令可獲承認為在香港有效，前提是申請將有關登記作廢的限期已經屆滿，或作廢申請已經了結。

對香港法院或法庭的程序的限制

8. 條例草案第 2 部亦建議限制就內地判決相同的各方之間在同一訴訟因由在香港法院或法庭進行的法律程序，⁵ 方法是訂明有待香港法院或法庭判決的法律程序須被中止，以及限制在香港法院或法庭展開法律程序，直至登記申請或登記作廢申請已經了結為止。

在香港承認內地離婚證

9. 條例草案第 3 部旨在就在香港承認內地離婚證訂定條文。條例草案建議，就在經制定的條例生效當日或之後發出的內地離婚證所指明離婚的一方所提出的申請，區域法院如信納該離婚證在內地有效(即該離婚證按照內地法律經公證)，可命令承認該證。承認令可基於下述理由作廢：離婚證是以欺詐手段取得的；該證屬無效；或承認該證屬明顯違反香港的公共政策。

爲了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判決而核證該判決

10. 條例草案第 4 部建議，在經制定的條例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作出並在香港生效的香港婚姻或家庭案件判決(即包括條例草案附表 3 所指明的命令，例如由香港法院或法庭批出、發出或作出的贍養令、關於財產移轉或轉讓或出售財產的命令、管養命令等)的一方，可向相關法院申請該香港判決的經核證文本。該文本亦會隨附證明書，證明有關香港判決是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並在香港生效。

⁵ 該限制不適用於《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 192 章)第 IIA 部所訂法律程序，即關乎前配偶的經濟濟助的法律程序，而該前配偶的婚姻是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遭解除或廢止，或藉在香港以外地方的司法或其他法律程序而合法分居(參看第 26(1)(c)及 27(2)條)。

雜項條文

11. 條例草案第 5 部旨在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此等事宜包括高等法院首席法官有權為施行經制定的條例訂立規則；及律政司司長有權修訂條例草案的附表。條例草案附表 4 並建議對《婚姻訴訟條例》(第 179 章)作出若干相應修訂，以使在經制定的條例生效後，有關承認外地離婚的條文將不適用於內地的離婚。高等法院首席法官將訂立的規則及律政司司長作出的修訂，屬須經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附屬法例。

生效日期

12. 條例草案如獲通過，將自律政司司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公眾諮詢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3 至 25 段所述，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2 月就條例草案的擬稿及《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規則》的擬稿("規則擬稿")進行公眾諮詢。政府接獲的大部分意見均對條例草案及規則擬稿表示支持。香港律師會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但亦就此提出多項意見和建議。政府當局自此一直與家事法執業律師商討條例草案，並已接納他們就條例草案提出的主要意見。政府亦就立法建議徵詢了家庭議會，委員並未提出反對。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4.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於 2018 年 3 月 26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條例草案的要點。在 2019 年 2 月 25 日，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 2019 年 2 月的公眾諮詢發出的條例草案擬稿。委員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的擬稿，但亦促請政府當局考慮所收到的意見，並優化條例草案的擬稿。部分委員就透過條例草案實施《安排》的細節提出疑問和意見，包括應在條例草案中清晰界定何謂在內地具有效力的判決，以及向法院賦予酌情決定權，以延展就攸關看顧命令提出登記申請的兩年期限。

總結

15.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因應事務委員會委員就實施《安排》提出的意見，議員或擬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2020年12月3日